

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。公司监事白少平女士召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白少平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 审议批准《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在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客观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审议批准《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“直营店建设项目”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“直营店建设项目”部分实施地点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、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；

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4年10月27日